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财务权益保险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

1. 在本附加条款中：

“母公司”是指【 】。

“公司”是指母公司的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子公司、关联公司或母公司的合资企业。这些实体位于本附加条款 6.附录中所列的国家或地区，或当地法律禁止保险人赔付条件差异保险或限额差异保险项下损失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相关损失或责任”是指公司遭受的损失或应承担的责任；且该等损失或责任若发生在母公司，须为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之内。

2. 公司并非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不享有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权利。

3. 在以下(1)和/或(2)两种情况下，母公司将分别获得本保险单提供的以下保障：

(1) 在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或与公司存在任何的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母公司将就公司遭受相关损失或责任所直接导致的该等股份或经济利益贬值的风险获得本保险单的保障（该等风险构成母公司的保险利益）。在本附加条款中，母公司因上述贬值而遭受损失的数额被视为等同于相关损失或责任的数额。

(2) 对公司因合同责任（如有）遭受相关损失或责任的赔偿；母公司获得本保险保障的前提是，由于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或责任，母公司的可保利益也由此遭到了损失。

4. 就本附加条款而言：

4.1 本保险单中凡提到 3 (1) 其标的物，和 3 (2) 被保险人在其中的权益时，应解读（必要时可变通）为分别指代 3 (1) 可能导致相关损失或责任的、公司在其中拥有权益的财产或业务，和 3 (2) 公司在该等财产或业务中的权益。

4.2 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母公司被视为知晓公司所知晓的全部重大事项，但在投保或续保时不披露或错误陈述此等重大事项（关于该公司本身的重大事项除外）不应影响母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4.3 母公司应根据本保险单的条款报告、告知和付款。在当地法律或其他法规准许的情况下，母公司应安排公司采取适当措施，来履行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其他义务。

4.4 如果根据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任何赔偿的和解，公司或他人代公司追回了任何损失，母公司应向保险人返还相应数额（相当于如为母公司追回损失，保险人所将获得的份额）。

5. 如果本附加条款与本保险单中的任何其他规定有冲突，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6. 附录：

【 】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